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67号

罪犯盛铁军，男，1968年12月26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6812262513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运路38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(2020)苏0509刑初18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盛铁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一十四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（2021）苏05刑终5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32年11月2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0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盛铁军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一十四万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2张（编号：0005178397、0005178398），有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苏0509执3630号、（2022）苏0509执3621号执行结案通知书2份。罪犯盛铁军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盛铁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